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湛财债〔2021〕100号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湛江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政府在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并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专项债券资金应当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必须用于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政府投资项目，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领域。没有收益、可以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经营性项目、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申报使用专项债券。

第四条 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聚焦重点。专项债券应坚持“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优先保障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并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衔接，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动态储备，滚动安排。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树立规划先行、谋事为先的理念，提前谋划动态储备项目，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滚动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确保“谋划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接续一批”。

（三）注重绩效，严控风险。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专项债券考评通报机制，加强考评通报结果应用。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确保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

第五条 项目管理分设为项目储备、项目申报、发行实施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均按照市级、县级两个层级管理，分别为：储备阶段主要是按照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和方向进行项目日常储备；申报阶段主要是严格筛选储备项目，用于按照国家、省和市的工作部署申报年度专项债券需求；发行实施主要从省政府同意和国家相关部委审核通过项目中进一步遴选项目，按程序纳入发行并实行全周期管理。

第二章 项目谋划及储备

第六条 项目应基本完成立项审批、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储备按照常态化、动态储备的方式开

展，项目单位要将需申报专项债券项目相关信息上报发改部门，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申报新增专项债储备项目标识，纳入发改部门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入库项目应设定产出等可实物量化的绩效目标。

第七条 市发改局指导项目单位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填报相关项目信息，做好与上级发改部门的沟通对接，定期对市本级项目开展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市级储备项目清单；同时指导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本级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级储备项目清单。

第八条 项目储备与年度预算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相衔接。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对照分管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投资增长目标等，研究提出需要专项债券支持的重大工作事项和申报指引，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商定并经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送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备案。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引加强对本分管行业领域项目储备工作的组织谋划，组织做好市级项目储备，并加强对下级的指导。

第九条 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论证，将符合专项债券基本条件的潜在项目及时纳入发改部门的国家重大项目库，并动态更新项目进度，完善项目信息。同时，项目单位要在每年 10 月前，报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本级财政部门上报下一年度拟申请债券资金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

目类型、立项年度、立项审批依据、项目性质、建设状态、预计开工竣工时间、建设期、项目运行预计年收入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后附相关佐证资料，确保申请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时效性。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审核

第十条 根据国家相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专项债券申报的工作部署，市发改局充分发挥在制定建设规划、熟悉建设项目等方面的作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等梳理提出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市财政局充分发挥在新增限额分配、项目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审核提出项目资金额度需求。各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要配合发改、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对接工作。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协商一致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将专项债券需求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项目申报审核按以下工作流程实施，具体包括：

（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分别从储备项目清单中筛选拟申报年度专项债券需求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发改局复核后形成项目清单。

（二）市发改局将项目清单分别提供给市财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转发给本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审核研究提出项目资金额度需求，对本级申报项目进

行审核，提出本级项目资金额度需求。

（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市级专项债券需求，报送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县（市、区）财政、发改部门将专项债券需求提交本级政府审定后，报送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四）市财政局与市发改局沟通后，将全市专项债券需求项目清单按程序呈报市政府审定后，联合上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根据省和国家相关部委审核结果，将审核通过的全市专项债券需求项目清单，转发各县（市、区）和市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从是否符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是否属于国家支持的行业领域、是否属于重大项目或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前期审批立项手续是否齐备真实、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从是否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等专项债券发行条件、项目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三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是否符合本行业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申报指引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需重点对项目环评等情况进行审核，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需按管理权限重点对项目施工许可等情况进行审核。各级自然资源部门需重点对项目用地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储备项目进入申报阶段。在

此基础上，市县梳理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完成情况，组织编制项目收益融资平衡方案。未纳入申报清单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第四章 项目确定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内，研究制定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下达各县（市、区）。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以各地经国家相关部委审核通过的专项债券项目需求规模占比为基础进行分配，根据债务风险、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开工率、资金支出使用情况）、项目调整频率、项目绩效、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不得超出政府债务举债空间。

第十六条 专项债券额度下达后，从准备项目清单中挑选前期工作成熟、符合发行条件的项目，确定拟发行的具体项目及金额，各县（市、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联合报本级政府同意后，由本级政府将发行项目汇总按规定时间报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共同研究提出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市发改局重点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和资金需求；市财政局重点结合预算资金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市本级债务风险等情况确定专项债券额度。市本级专项债券应优先支持市政府应承担出资责任的重大项目资本金、跨区域的重大建设项目及

市委、市政府明确需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

第十八条 纳入发行的项目原则上应已完成立项审批、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环评、勘察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具备施工条件。优先将在建、续建的合规项目纳入发行范围。已发行专项债券的合规项目仍有后续资金需求的，优先纳入发行范围。

第十九条 专项债券发行材料包括“一案两书”[项目实施方案（或募投项目情况）、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按要求规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募投项目情况）提供财政部门审核，或由财政部门会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后统一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募投项目情况），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市财政局将“一案两书”等发行材料汇总后按时提供给省财政厅在指定网站进行发行信息披露。债券存续期，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供财政部门进行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确定纳入发行范围的项目进入执行阶段，对后续债券发行转贷、资金拨付使用、还本付息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专项债券发行后，财政部门及时办理资金转贷拨付手续。每月 28 日前，项目实施单位要向发改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本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台账，对造成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原因进行重点说明，对已形成的实

际使用需报送相关支出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单、资金使用台账等）。对专项债券发行完成前，当年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安排资金支出的项目，在债券成功发行后，应由财政部门及时予以归垫。

第二十二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办理专项债券项目审批手续，及时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当年度使用完毕。

第二十三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的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实施按月调度和监测，定期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审批和监管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项目单位要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全程跟进项目前期审批、建设实施、资金使用、验收结算各环节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进一步发挥跨部门专班作用，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和市行业主管部门适时通过调研约谈、联合督导、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部门监管合作，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应严格按照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的项目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不得截留挪用、虚报冒领，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用途。

第二十六条 已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确因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使用的，可以提出调整申请。市本级项目调整事项由市直有关单位报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财政局、市发改局提出调整申请；各县（市、区）项目调整事项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向市财政局、市发改局提出调整申请。涉及预算调整的，各级财政部门需按程序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拟调整项目原则上不超出申报项目清单。市财政局结合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汇总审核项目调整情况报市政府批准后上报省批复，待省批复后抄送市发改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支出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加强债券资金的支出使用、负责筹措还本付息资金，对债券资金的支出使用、管理、偿还负总责。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和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和资金的跟踪和监管，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督促加快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并对项目建设、资金支出使用管

理等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第二十八条 建立新增债券支出使用进度通报约谈制度，每月通报各级有关单位新增债券支出使用进度，并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对拨付进度快、使用情况好的地区和单位在债券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存在债券资金拨付使用不及时或资金违规使用等问题的，对有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九条 债券还本付息、发行费用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有关单位应当提前做好还本付息（费）资金筹措工作，将债券还本付息（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足额安排。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按规定程序足额上缴财政，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年度终了相关单位的应付未付款项，由财政部门在下年度财政支出预算中予以扣收；对下级财政应付未付款项，市财政局在办理年终结算时采取专项上解方式予以扣收。未按时足额偿付专项债券本息的，依法依规追偿、处以罚息，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条 市审计局对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和还本付息等开展审计监督，适时通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审计、监督检查发现专项债券管理使用违法违规问题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细则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级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局根据职责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校对：贾永新